

校政发人〔2017〕5号

##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5月18日

# 湖北文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暂行）

外聘教师是我校师资队伍的有力补充，有利于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了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利用校内外人才资源，规范外聘教师聘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方案》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聘用原则

1、总量控制。全校外聘教师与外聘高层次人才编制总数不超过全校专任教师总编制的 25%，各二级学院外聘教师与外聘高层次人才编制总数不超过该院专任教师编制总量的 25%。

2、按需聘用。外聘教师应主要围绕课程教学急需及实践环节指导工作聘用，各单位应严格按需求计划实施。

3、专业对口。聘用部门根据急需教师岗位，择优选聘对口专业人员。

4、注重质量。对外聘教师应严格考核，确保教学、工作质量，侧重聘请高职称、高学历、高技能人员。

## 二、聘用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能严格遵守《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守则》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聘用单位管理。

2、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

3、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符合下列之一：

- (1) 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
- (2) 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和普通本科学历；
- (3)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

4、具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和较高专业水平，能胜任所讲授的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其中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教师可从相应企业、行业中选聘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水平和长期实践经验的高技能人才，其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可适当放宽。

5、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

### 三、聘任程序

1、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的教学任务、教师编制和师资队伍结构以及岗位设置情况，在前一个学期提交外聘教师需求计划，同时报送拟聘人员名单及《湖北文理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见附件），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批并备案。

2、特殊情况下拟聘人员由人事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 四、聘用管理

1、未经审批，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外聘教师。

2、外聘教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院为主的管理体制。由二级学院对外聘教师进行具体管理和工作考核，并把考核结果反馈给本人。

3、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外聘教师信息资料及教学业务档案，同时将其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留院存档。教务处负责对外聘教师承担课程的教学计划及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指导。人事处负责汇总并建立全校外

聘教师信息库。

4、外聘教师的聘任期限不得低于一学期，聘用期满，聘约自动解除，聘期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教师学校应与其签订聘任协议。应聘后，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辞聘。若因特殊情况中途辞聘，至少应提前一个月向所聘学院提出，以便采取应对措施，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

5、外聘教师待遇可根据工作内容采用课酬制或年薪制，各二级学院自行制订薪酬标准，并由学校核拨给二级学院的流动编制经费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二级学院自行解决。尚未进行编制管理的学院待遇从该院业绩津贴中支付，特殊情况下可经批准后由学校直接支付。

外聘教师在受聘期间的交通、医疗、保险、意外事故等费用都已包含在学校支付的课酬或年薪中，由本人自行解决，学校不再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6、外聘教师在受聘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由学校予以即时解聘。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不能为人师表或造成教学责任事故和工作责任事故；

（2）严重扰乱工作秩序，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3）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中断聘期工作；

（4）严重违背学术道德和违反学术规范情节；

（5）教学质量差，学生反响强烈并要求更换教师；

(6)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7)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 五、其它

(一) 本办法所指的外聘教师是指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需要而从编制外聘请的以承担教学任务为主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聘任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校聘教授等，不包含此范围内。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人事处。

---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

共印5份